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锦昆持有公司股份 194.901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361%。2018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临 2018-022），李锦昆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 48.7 万股公司股票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锦昆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61,000 股，已经达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，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股份来源
李锦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949,014	0.136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949,014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锦昆	461,000	0.0322%	2018/6/4 ~ 2018/6/14	集中竞价交易	13.4 -15.11	6,298,476	1,488,014	0.103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，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方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6日